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建議發行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2.2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牽頭經辦人

NOMURA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經辦人

滙豐 

 **UBS**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各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發行人將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之公司固定債券及就此付款。此外，發行人已向各牽頭經辦人授出期權，以要求發行人額外全數或部份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9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000,000美元)之選擇性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一次過全數或分多次部份行使。本公司同意全數擔保結付有關該等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

根據初步換股價43.50港元計算，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股份50,000,000股(即以公司固定債券轉換40,919,540股股份及以選擇性債券轉換9,080,460股股份之總和)，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認購協議有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債券認購協議可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債券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故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債券並無亦不得向公司條例所指之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或發售。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債券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上市。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期權不獲行使，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或若全數發行選擇性債券，則為2,1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81,000,000美元)。估計開支及佣金約為3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換言之，假設期權不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收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5,000,000美元)；若全數發行選擇性債券，估計開支及佣金則約為4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收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約淨額2,1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75,000,000美元)。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協議方： 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經辦人

待達成下文「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各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之公司固定債券及就此付款。此外，本公司已向各牽頭經辦人授出期權，以要求發行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9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000,000美元)之選擇性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一次過全數或分多次部份行使。因此，將發行之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將為2,1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81,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意全數擔保結付有關該等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

根據初步換股價43.50港元計算，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可轉換股份50,000,000股(即以公司固定債券轉換40,919,540股股份及以選擇性債券轉換9,080,460股股份之總和)(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及經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43.50港元，分別較：(i)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緊接簽署債券認購協議前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35.50港元溢價約22.54%；(ii)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3.80港元溢價約28.70%；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3.655港元溢價約29.25%。

債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本公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債券，亦不會向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債券。就債券發行而言，經辦人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將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不少於六名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之人士提呈及發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及日後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為實行建議發售，於提呈及發售債券或在二級市場上進行交易之同時，經辦人及其聯屬公司亦可以其本身為受益人就債券及／或轉換股份訂立資產掉期、信貸衍生工具或其他衍生交易(包括為債券投資者持合成認沽期權短倉)。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發行人均已向經辦人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或期權截止日期(如日子較晚))為止之期間內，在未獲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經辦人不得不合理地不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將不會(a)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權益之任何權利，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持有債券、股份或與此二者屬同一類別之證券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之經濟效果；(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應或同意作出此舉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之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付款；或(d)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

北控集團及北企投資將簽立一項禁售協議；據此，其承諾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及倘已發行任何選擇性債券，則為最後一個期權截止日期後90天)為止之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具類似效用之其他交易。

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債券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1) 經辦人信納其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為編製債券發售通函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經辦人信納有關文件之編製格式及內容；

- (2) 協議各方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有關債券之信託契據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
- (3)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上市及同意轉換股份上市(或在每一情況下，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4)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向經辦人交付由(i)發行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ii)發行人之中國法律顧問；及(iii)經辦人之英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於截止日期或期權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意見書；及
- (5) 於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i)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債券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在該日作出；(ii)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義務；及(iii)已向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就此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所發出之證書，而證書日期須為截止日期及期權截止日期(如有)當日。

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先決條件。

終止

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經辦人可透過於向發行人支付公司固定債券或選擇性債券(如有)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債券認購協議：

- (1) 經辦人得悉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認購協議內之承諾或協議；
- (2) 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沒有達成或獲經辦人豁免；
- (3) 國家或國際金融、財政、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順利進行；

- (4)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暴亂、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發售或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之順利進行；或
- (5) 倘發生下列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本公司證券；(iii)美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可能導致更改有關發行人、本公司、債券、轉換股份或有關股份轉讓之稅務規定之轉變或發展。

除上述者外，公司固定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認購及發行。

董事認為，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雄傑集團有限公司
- 債券本金額 : 公司固定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此外，發行人已向各牽頭經辦人授出期權，以要求發行人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39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000,000美元)之選擇性債券，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包括該日)前隨時一次過全數或分多次部份行使。因此，將發行之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將為2,1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81,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意全數擔保結付有關該等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100%。

- 利息 : 債券由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2.25厘計息,須於每年六月二日及十二月二日(各為「付息日期」)每半年期末分期以港元或港元等值等額支付,首個付息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 費用 : 發行人(如未能履行責任,則由本公司)將向經辦人支付合併經辦及包銷佣金及銷售費用,總額為所發行債券本金總額之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費用為公平合理。
- 轉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交出債券證書要求轉換所在地為準)止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或倘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至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有關債券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43.50港元。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既定事件後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特別分派、供股或設置股份購股權、配售其他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換股價不得調低以致股份於債券獲轉換時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 股份權益 :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到期 :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之條款及條文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

-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份贖回債券：(i)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發行人令債券之信託人信納，基於英屬處女群島(就發行人而言)或香港(就本公司而言)或當地或境內具有徵稅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之一般引用或官方詮釋改變，而修改或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生效，以致發行人(或倘本公司被要求，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承擔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列明之納稅責任；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可選擇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惟稅務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公司須繳納該等額外稅款(有關當時到期應付債券款項者)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
- 發行人選擇贖回 :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多於90天之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後，發行人：(i)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指定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全部(但不得只贖回部份，以本金額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債券，惟於20個連續交易日(該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須為有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30日之內)當中任何20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換股價之130%；或(ii)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於贖回日期按本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之全部(但不得只贖回部份)債券(惟原已發行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須已經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均可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連同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所持全部或部份債券。認沽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惟發行人同意有關撤回除外。

- 除牌及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牌」)，各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接獲除牌事宜通知後二十個營業日(或倘並無發出通知，則為除牌後第二十個營業日(「除牌贖回日期」)內向發行人發出通知，以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連同截至除牌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或
 - (ii) 發行人之控制權有變，各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透過於控制權變動後不少於60天(或如較後，則發行人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控制權變動以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而非部份該持有人之債券後60天)向發行人發出通知，以要求發行人於該60天期間屆滿後第14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 投票權 : 於轉換債券前，債券持有人無權憑藉其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面額 : 每份10,000港元，不附帶票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 債券屬於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擔保 :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結付發行人根據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及債券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債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公司固定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43.50港元全面轉換為股份 而選擇性債券並未發行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43.50港元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企投資(附註1)	163,751,109	14.40	163,751,109	13.90	163,751,109	13.80
北控集團BVI(附註1)	411,250,000	36.17	411,250,000	34.91	411,250,000	34.65
Modern Orient Limited(附註2)	100,050,000	8.80	100,050,000	8.50	100,050,000	8.43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40,919,540	3.47	50,000,000	4.21
其他公眾股東	461,949,891	40.63	461,949,891	39.22	461,949,891	38.91
總計	1,137,001,000	100.00	1,177,920,540	100.00	1,187,001,000	100.00

附註：

- 北控集團BVI直接擁有4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17%，而其附屬公司北企投資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63,801,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0%。故此，北控集團BVI連同北企投資合共擁有675,051,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7%。由於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期權不獲行使，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或若全數發行選擇性債券，則為2,17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81,000,000美元)。估計開支及佣金約為3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換言之，假設期權不獲行使，則本集團將收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1,7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5,000,000美元)；若全數發行選擇性債券，估計開支及佣金則約為4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6,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收取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1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75,000,000美元)。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淨額乃按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值除

以轉換股份總數(假設全部債券已全面轉換)計算，為約42.6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下列各項：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擴張天然氣長管道輸送業務及水務相關業務，以及把握主要業務併購及資本運營產生之商機，本集團將以審慎堅決之態度運用此筆款項，並將資源集中於天然氣及水務業務，以快速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其餘2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及轉換債券將擴大並拓闊股東基礎，同時本集團可藉此籌集更多資金，用於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用途。經考慮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所溢價，故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董事尚未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之頂尖綜合企業，主要從事天然氣分銷、水務、基建及酒類飲品業務。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上市。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債券現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債券一概不會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

若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將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不時持有人
「債券」	指	公司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如有)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經辦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認購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席經辦人」	指	滙豐及UBS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或本公司、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2)
「換股價」	指	因換股而將發行股份之價格，初步價格為每股43.50港元，將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獲轉換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固定債券」	指	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25厘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1,78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000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雄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牽頭經辦人」	指	野村及瑞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經辦人
「到期日」	指	截止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選擇性債券」	指	增發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2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39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000,000美元)
「期權截止日期」	指	牽頭經辦人指定行使期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之日期，須不遲於有關期權行使日期後15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認沽日期」	指	截止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惟倘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列報收市價，則進行有關計算時，該等日子將不計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期間之交易日時被不視為交易日
「UBS」	指	UBS AG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列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